

第 69 号
_____ 类

高青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建议人：

姓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	电话号码
张西域	高城	高青县高城镇	18678153888

题目：关于保护性迁移鲁仲连墓的建议

理由：

鲁仲连墓位于高青县高城镇西北约25公里处李中路正中央。该交通道口地势上存在视线盲区，易与转弯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，年内发生大小事故8余起，且警示标志、灯光照明、非机动车道划分等设施不足。

建议：

1. 保护性迁移古墓。本着尊重文化，敬畏文物，保护利用的执政理念，鼓励

文物管理部门以及相关专家对该古墓葬的特点及价值进行评估。多方实地考察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,根据地势及周围环境特点,确定搬迁位置。并借此修复大张村的文旅融合产业,打造成为高城镇文化遗址保护的一大亮点。

2.重建道路,恢复交通。对路面进行重修,增设交通信号灯,限高限重警示标志等,满足群众出行及生活需要。

处理意见:

附注: 请用钢笔或毛笔写, 字迹清楚, 一件一事。

年 月 日收到